

动物卫生、兽药、饲料 监督执法案例与评析

周 全 主编

Animal health
Veterinary Drugs
Feedstuff supervision case
and analysis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动物卫生、兽药、饲料监督执法案例与评析 / 周全主编. — 上海: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5427-3838-7

I. 动… II. 周… III. ①动物防疫法—案例—分析—中国②兽医学—药物—药品管理—法规—案例—分析—中国③饲料工业—法规—案例—分析—中国IV. D92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72923号

责任编辑 宋惠娟

动物卫生、兽药、饲料监督执法案例与评析

周 全 主 编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832号 邮政编码200070)

<http://www.pspsh.com>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 × 1194 1/32 印张 13 字数 355000

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978-7-5427-3838-7/S·8 8 定价: 38.00元

编 委 会

主 编:周 全

副 主 编:瞿剑平 侯佩兴 施 彬 刘 红

法律顾问:陈向前 戴克霆

编写人员:随玉龙 周炎良 夏永高 王 伟 卞荣星

· 盛文伟 陆明良 冯 涛

序

近年来，随着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和政府依法行政纲要的实施，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广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政府动物卫生监管职责，不断加大动物防疫监督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提高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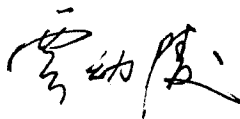
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重、要求高。随着我国养殖业大生产、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逐步形成和广大消费者安全意识的提高，特别是2007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发展健康养殖业、建设现代农业政策的明确提出，对动物卫生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切实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是深入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紧迫要求，是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的重要保证，是全面实施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任务，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发展现代农业的迫切需要。

当前，各地正在按照国务院和农业部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推进动物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强化机构建设，整合执法职能，提高人员素质，提升监管水平，出现了不少好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围绕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两条主线，坚持与时俱进，积极探索，努力工作，在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创新监管机制和制度、强化内部管理与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促进了动物卫生和兽药饲料监督执法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是今后一段时间全国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帮助广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熟悉和运用动物卫生监督相关法律和法規，

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在总结多年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动物卫生、兽药、饲料监督执法案例与评析》一书,以典型案例为素材,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动物防疫、兽药、饲料法制建设的实践与理论作了有益的探索,对动物卫生监督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全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观点鲜明,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可操作性和理论指导性,既是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一个缩影,也对其他省(区、市)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法规制度、提高动物卫生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希望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广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能从这本书中获得有益的参考和指导,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充分发挥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在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安全、促进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中的“把关、促进、服务”作用。

国家首席兽医师
农业部兽医局局长



前 言

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为行政执法类事业单位，其前身为上海市兽医卫生监督管理所，成立于1998年，2001年增挂上海市兽药饲料监督管理所的牌子。按照兽医体制改革的要求，更改为现名（保留上海市兽药饲料监督所的牌子）。主要工作职责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决定权；受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委托行使《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决定权。建所以来，围绕动物防疫监督和投入品安全监管两条主线，积极探索，努力工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得到提高，投入品的市场秩序得到有效整治，监管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队伍素质得到新的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为了进一步帮助和指导动物防疫执法人员和兽药、饲料执法人员正确理解和执行相关法律和法规，提高理论水平、业务水平、执法水平和实际办案能力，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从近年来查处的几千个执法案例中，精选出了一部分，编写了《动物卫生、兽药、饲料监督执法案例与评析》一书。

本书所选案例类型多，涉及面广，剪表性强，涵盖了动物、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流通、加工环节和兽药、饲料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涉及动物防疫、兽药、饲料法律和法规，履行法定义务和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执法与违法等其他方面内容。多数案例以行政处罚为主，主要包含案例概述和思考与分析两大内容，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可操作性、指导性和实用性。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评析，本书反映了当前在动物防疫、兽药、饲料有关环节中违法行为的主要种类（案由）；介绍了办案的思路和做法；阐明了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分析和讨论了办案的经验和教训；部分案例对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帮助作用，可供从

事动物卫生、兽药、饲料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行政处罚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必须做到执法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手续完备，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当前上海市郊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的分设和中心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的创设工作，正在实施和完善的过程中。希望全市动物卫生、兽药、饲料监督执法人员，进一步加强学习，提升综合素质；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监管水平，为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食用畜产品的安全多作贡献。

上海市畜牧办公室主任

赵子琴

目 录

第一部分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案例

第一章 动物饲养生产环节的违法案例	1
1. 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饲养生猪暨经营病死、死因不明生猪申请强制执行案	1
2. 某养猪场瞒报动物疫情被处罚案	7
3. 某畜牧有限公司养猪场瞒报动物疫情被处罚案	10
4. 某种鸽养殖场不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被强制执行案	13
5. 某牧业有限公司猪场使用“餐厨垃圾”被处罚案	16
6. 某牧场经营病死猪被处罚案	19
7. 某养牛场私自分割并贩卖病死牛肉被处罚案	22
8. 钟某饲养的生猪染疫被扑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25
9. 某养猪场经营未经检疫的生猪被处罚案	29
第二章 动物屠宰加工环节的违法案例	33
1. 某肉联厂一生猪营销户隐瞒动物疫情被处罚案	33
2. 某食品公司屠宰场未查验检疫证明收购屠宰生猪被处罚案	36
3. 某食品公司禽类加工厂未凭产地检疫证明收购屠宰家禽案	38
4. 项某屠宰经营死亡牛被处罚案	41
5. 某畜牧有限公司屠宰场收购屠宰已死亡的生猪被处罚案	43
6. 某屠宰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屠宰生猪被处罚案	47
7. 某屠宰场屠宰“瘦肉精”生猪被处罚案	49
8. 某肉联厂未查证验物收购屠宰生猪被处罚案	53
9. 某畜牧有限公司分公司屠宰场未凭产地检疫证明接受委托屠宰生猪被处罚案	55
10. 某屠宰场未经查验生猪产地检疫证明接受委托屠宰生猪被处罚案	58
第三章 动物及其产品流通经营环节的违法案例	62
1. 陈某运输经营检疫不合格猪肉被处罚案	62

2. 某肉类加工企业违法运输来自疫区的动物产品案.....	65
3. 杨某无检疫证明运输牛被处罚提起行政诉讼被部分改判案.....	68
4. 王某运输经营染疫生猪被处罚案.....	74
5. 某肉类加工企业未经市境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运入 动物产品被处罚案.....	77
6. 某养牛场及运输户杨某无检疫证明运输牛被处罚案.....	81
7. 某肉类加工厂“证物不符”运输猪肉被处罚案.....	84
8. 某大卖场销售检疫不合格猪肉被处罚案.....	87
9. 某农产品批发市场未经复验“换证”销售猪肉被处罚案.....	90
10. 陈某经营染疫动物产品被处罚案.....	93
11. 某副食品商场经营死因不明猪肉被处罚案.....	96
12. 某牛羊肉公司违规交易进场屠宰的牛只被处罚案.....	99
13. 某超市经营检疫不合格猪肉被处罚案.....	102
14. 张某经营猪肉被留验提起行政诉讼案.....	104
15. 某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接收未经指定公路动物防疫监督 检查站检查签章运入的鸡被处罚案.....	107
16. 魏某运输鸡未经指定市境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检查被处罚案.....	111
第四章 动物诊疗方面的违法案例.....	114
1. 某宠物用品商店无证经营兽药被处罚并申请强制执行案.....	114
2. 某宠物服务社无动物诊疗许可证非法从事动物诊疗 被处罚申请行政复议被撤销案.....	119
3. 某宠物用品商店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非法从事动物 诊疗被处罚案.....	122
4. 某宠物诊所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从事动物诊疗被处罚案.....	125
5. 某宠物用品商店无证非法从事动物诊疗被处罚案.....	128
第五章 动物防检疫证、章、标志方面的违法案例.....	132
1. 王某伪造检疫验讫印章被处罚案.....	132
2. 某食品有限公司涂改检疫证明经营猪产品被处罚案.....	135
3. 陈某涂改检疫证明经营牛产品被处罚案.....	137
4. 某猪场经营者转让检疫证明经营生猪被处罚案.....	140
5. 傅某、张某等人伪造《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被处罚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	143
6. 李某、朱某转让、使用空白《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被处罚案	147

第二部分 兽药监督执法案例

第一章 兽药生产环节的违法案例	152
1. 褚某、谢某无证生产兽药被处罚案	152
2. 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证生产兽用生物制品被处罚案	156
3. 某兽医研究所无证生产兽用生物制品被处罚案	159
4. 某研究所无证生产经营兽用生物制品被处罚案	162
5. 某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劣兽药案	165
6. 某兽药厂生产经营违禁药物被处罚案	167
7. 某畜禽中心兽药厂生产劣兽药被处罚案	169
8. 某兽药有限公司生产劣兽药被处罚案	171
9. 某兽药有限公司生产假兽药被处罚案	173
10. 某研究所无证生产经营假兽药案	179
第二章 兽药经营环节的违法案例	184
1. 潘某无证经营假兽用生物制品被处罚案	184
2. 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证经营兽药被处罚案	188
3. 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证经营兽药被处罚案	190
4. 某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无证经营联营厂生产兽药产品 被处罚案	193
5. 某兽药经营部经营假兽药被处罚案	195
6. 某畜牧兽医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假兽药被处罚案	197
7. 某兽药经营部经营劣兽药被处罚案	199
8. 某饲料经营部无证经营兽药被处罚案	201
9. 张某屠宰销售含有“瘦肉精”的生猪被处罚案	208
10. 梁某非法经营“瘦肉精”被处罚案	211
11. 某宠物诊所无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被处罚案	215
第三章 兽药使用环节的违法案例	219
1. 某饲料公司使用假兽药被处罚案	219

2. 吴某在生猪饲养中使用违禁药品“瘦肉精”被处罚案	221
3. 某饲料有限公司违反安全规定使用兽药、饲料添加剂 被处罚案	225
4. 某畜牧饲料有限公司使用无批准文号兽药被处罚案	229
5. 某饲料有限公司使用禁用于禽的“喹乙醇”被处罚案	232

第三部分 饲料监督执法案例

第一章 饲料生产环节的违法案例

1. 某饲料有限公司异地无证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被处罚案	235
2. 某化工有限公司无证生产饲料添加剂被处罚案	238
3. 王某无证生产复合预混合饲料被处罚案	241
4. 某饲料有限公司伪造假冒产品批准文号及生产销售 无批准文号兽药、违禁药品被处罚案	243
5. 某饲料添加剂厂生产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被处罚案	248
6. 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伪造、冒用产品批准文号生产 饲料添加剂被处罚案	251
7. 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假冒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预混合 饲料被处罚案	256
8. 某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假冒进口饲料产品许可证号 生产并销售饲料添加剂被处罚案	258
9. 某饲料公司假冒生产他种配合饲料被处罚案	262
10. 某饲料有限公司生产黄曲霉毒素不合格的饲料被处罚案	265
11. 某饲料公司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添加剂被处罚案	268
12. 某羽毛粉厂无《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 生产羽毛粉被处罚案	270
13. 某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宠物饲料 被处罚案	272

第二章 饲料经营环节的违法案例

1. 某农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含违禁药物“安定”的饲料 添加剂案	275
2. 某奶牛饲料有限公司违法经营牛羊源性骨粉被处罚案	277

3. 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未附具标签的进口饲料添加剂 被处罚案	280
第三章 饲料使用环节的违法案例	285
1. 某饲料有限公司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被处罚案	285
2. 某饲料厂使用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添加剂及使用无证、 无号饲料添加剂被处罚案	288
附 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91
兽药管理条例	30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18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	325
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	334
上海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347
上海市家畜屠宰管理规定	355
上海动物卫生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362
上海兽药饲料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380
后记	396

第一部分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案例

第一章 动物饲养生产环节的违法案例

1. 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饲养生猪 暨经营病死、死因不明生猪申请强制执行案

【案例概述】

一、案件来源

2002年12月13日,某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某区某猪场出售病死猪,接举报后动物卫生监督所立即派出2名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并通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2名执法人员一并到现场协助调查处理。执法人员到达该猪场出示执法证件后入场区,多名聚集在场门口的人员声称他们是该场饲养员,举报电话就是他们打的,并指正被他们围住的一辆挂外地车牌的小型面包车,内装有大量死猪。

二、查处经过及事实认定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后,随即启动了简易程序,进行现场取证。

首先对面包车内的死猪进行了清点称重(共84头,计1180千克),经现场检查:部分死猪表皮可见出血点、淤斑。

接着执法人员对该猪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场长办公室查获3页记有出售死猪时间、数量、收费情况等的纸张,但未查有该场生猪饲养生产情况、防疫免疫制度及情况、消毒制度及情况、死淘生猪无害化处理等记录,该场场长楼某也不能提供以上记录;执法人员随即对现场进行了摄像、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在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后,执法人员依法出具了行政处理通知书,责令违法行为人杨某将死猪在区动物卫生执法人员监督下,送至该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站作销毁处理。最后对该场出

具了询问通知书,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汤某)于16日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接受询问调查。

由于该饲养场上述行为涉嫌饲养生猪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和经营病死、死因不明生猪等违法事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于12月16日正式立案,并随即展开了进一步的调查取证。

12月16日,执法人员对该场场长汤某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汤某在询问调查中声称:对其场内生猪饲养、疫病情况及是否有销售病死猪等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情,其主要精力放在公司业务开发等方面,猪场的日常管理均是由场长楼某负责的。汤某还称,此次出了这么大的事情后,经讨论,公司已于昨日将楼某解雇了。他现已回外地老家去了。

12月17日至19日,执法人员又多次到该猪场对场内有关饲养员、门卫等人员逐一进行了调查了解,其中有5名饲养员及门卫都确认以前也有将病死猪出售的情况,一般都由场长楼某亲自负责,除了此次的收死猪人杨某外,还曾见有另两个收购死猪的人员,但对于销售的金额、去向等,他们并不清楚。

在此期间,执法人员还对案发当日收购、装载死猪的面包车驾驶员杨某进行了3次询问谈话,据杨某交代,这是他经朋友介绍第一次到该猪场收购死猪,是经猪场场长楼某的同意,以每500克0.13元的价格收购的,并声称收购的死猪是准备贩卖至外省某县一家养鱼场用来饲喂黑鱼。

为进一步深入查证该猪场出售死猪的情况包括数量及违法所得等,确定了以杨某为主要突破口的调查方案。根据杨某的交代,执法人员又特意咨询了有关水产专家,并查阅了《简明中国水产养殖百科全书》(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陆忠康主编),得知水温低于12℃时,黑鱼等肉食鱼类即停止进食,据气象资料,当时已连续10日气温低于12℃,因此判断杨某收购死猪喂黑鱼的说法与事实不符。经多方准备后,2003年1月12日,执法人员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法人员的协助下到杨某位于该县某村的家里进行了查证,结果当场在其家中发现有

3台冰柜,其中1台冰柜内尚存有来路不明、未经检疫的猪肉30多千克,水井旁边的地面还有未洗净的血迹,疑为死猪加工现场。

此间,又赴杨某所说的养鱼场进行了调查,查明其近期并未从杨某处收购过死猪。至此可认定杨某为逃避责任编造了上述谎言。

在事实和证据面前,杨某不得不交代了如下违法事实:他就是真正的死猪收购者。2002年11月至12月间,他共到该猪场收购死猪有10次,共收购160头,付款给场长楼某2000元(提供收据数张),收购死猪后就运回自己家中分割加工。通常猪皮及脂肪等因有出血点、血斑等痕迹,就直接扔掉了,而只取其精肉,加工后再从外地运回本市出售给市区内的馄饨摊主。

执法人员在对该猪场贩卖病死及死因不明生猪的调查中同时还发现:该场存在饲养生猪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情况,包括场外人员随意进出其生产区域,场区内没有污物、污水处理排放设施,消毒池无消毒液,没有患病动物隔离圈舍,病死猪随意丢弃,无兽医人员,无任何防疫制度,无任何生产记录。自2002年9月至案发时,其所有生猪未按国家对重大动物疫病防疫要求实施强制免疫,其他常规防疫也未能正常进行,造成场内生猪疫病发生频繁,死亡较多的事实。出现死猪时,又不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而违法贩卖死猪。

经查,对该猪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饲养、生产生猪的行为,其辖区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于2002年9月10日也曾查获并责令其整改,但是该猪场并没有执行。

通过对猪场饲养员、门卫等相关员工及收购死猪人员的询问调查,执法人员确认该猪场先后共出售死猪160头,违法所得2000元。

在大量证据面前,汤某最终承认其猪场违法销售死猪,以及猪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事实,并表示今后一定要依法从业,加强动物防疫工作,服从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管理与指导。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4份、询问笔录20份、视听资料2份、相关记录2份和证人证言7份等证据为证。

三、适用法律及处罚决定

根据以上事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认为:该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猪场经营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生猪,以及猪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饲养生猪且拒不改正的行为,分别违反了《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第五款“禁止经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以及该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动物饲养场等单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第五条“动物饲养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的规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据《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第五款“经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以及第五十二条“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动物防疫条件不符合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合议,拟对该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猪场经营病死、死因不明生猪行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并处1万元的罚款;对该公司猪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饲养生猪且拒不改正的行为处以1万元罚款,于2003年2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与申辩,2003年2月25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03年3月6日,当事人向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递交了缓缴罚没款申请书,提出猪场因经营不善,暂时没有支付罚没款能力,希望延期缴纳。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经合议,同意其延期缴纳的申请,出具了延期(分期)缴纳罚没款批准书,规定其于6月15日前必须履行。

四、案件结果

2003年6月15日,当事人未按期缴纳罚没款,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随后多次通知当事人要求其立即履行处罚决定,并于2003年7月30

日送达了催款通知书,但当事人仍未履行。

2003年8月5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向辖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人民法院依法予以了受理。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已涉及多起债务强制执行案,当事人已无财产可执行,执行中止。至此,本案终结。

【思考与分析】

(1)此案历时较长,过程较为复杂,有多个违法行为,既有关联,又可独立成为案件。其中主要有两个违法行为:其一是饲养场饲养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其二是销售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生猪。因此,本案对其两个违法行为都进行了处罚,在决定书中分别按其不同的违法行为,写明了其违法事实、适用条款、处罚依据和相应的处罚决定,再合并执行。

(2)虽然该场负责人对其猪场销售病死生猪、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违法行为以不知情为由百般抵赖,并将知情的猪场场长迅速解雇,但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认真细致地检查,发现数张出售死猪的收费记录;了解猪场近期生产情况,得知最近生猪常有发病,造成大量病死猪;查证该场未做无害化处理的记录;并多方收集查询资料;远赴外省某县追查收购病死猪的人员,通过大量调查取证,所取得的证据形成了证据链,使得该公司最终不得不在证据面前承认了其违法事实。执法人员这种办案认真负责、仔细追查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3)由于缺少更多的证据,只能依据查到的销售记录纸条及收据,确认本案中具体销售死猪数量及金额,而实际出售死猪数量很有可能超过案发数字。因此,有必要加强对基层畜禽养殖场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的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章情况;同时还应加强对养殖场有关动物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从生产源头和易发生问题的环节着手,抓好动物防疫监督工作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督工作。必要时,也可参照发达国家的做法,设置建立畜禽养殖场的准入条件。

(4)尽管动物防疫法已明确规定禁止经营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